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忠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 — 建材火电；农林水利；采掘；社会区域；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O. 0028234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保护膜项目)

评价单位(公章)：南京师范大学

评价单位地址：南京宁海路 122 号 210097

联系人 电话：朱老师 025-83598493 (0)

项目负责人：朱国伟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学位、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签名
钱静	环境科学	硕士、工程师	B19200040	编制	钱静
张剑	环境科学	硕士、工程师	B19200031	校核	张剑
朱国伟	环境管理	博士、副教授	B19200002	审定	朱国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3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保护膜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金	联系人	徐金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				
联系电话	18912699548	传真		邮编	215425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发改委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 [2015]24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1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12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30	天然气 (标 m ³ /年)	—		
燃煤 (吨/年)	—	热蒸汽 (吨/年)	360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保护膜生产线	1	PE 膜	2000 吨/年
	2	OPP 膜	200 吨/年
	3	PET 膜	100 吨/年
	4	胶水（丙烯酸脂类聚合物）	50 吨/年
	5	溶剂（醋酸乙酯）	100 吨/年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膜	聚乙烯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OPP 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	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可燃	无毒
PET 膜	聚酯类	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	可燃	无毒
胶水	丙烯酸脂类聚合物	液体，其熔点为 12℃，沸点为 142℃，具有和乙酸相似的刺激气味。聚丙烯酸的羧基电离形成负离子，产生静电排斥，使高分子链在溶液中呈较为舒张的构象所致	不燃	刺激性气味
溶剂	醋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沸点 77℃。折光率 1.3719。闪点 7.2℃（开杯）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大鼠，经口） 11.3ml/kg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保护膜生产线	涂布机	—	2 台
	分切机	—	1 台
	分条机	—	1 台
	空压机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徐氏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车间厂房 1611 平方米，辅房 500 平方米，共计 2111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保护膜，建成后形成年产 PE 保护膜 10000 万平方米、OPP 保护膜 2000 万平方米、PET 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投产。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PE 保护膜生产线	PE 保护膜	10000 万平米/年	7200 小时/年
OPP 保护膜生产线	OPP 保护膜	2000 万平米/年	
PET 保护膜生产线	PET 保护膜	1000 万平米/年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600t/a 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40/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28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三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190	1 套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5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200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徐氏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厂房入口西南为办公区，西北侧为仓库，东部为生产车间。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有污染情况均不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10%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双凤镇境内地势平坦，物产丰富，蔬菜、水产、畜禽形成特色，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文化氛围浓郁，是著名的“龙狮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历史古迹众多，玉皇阁、双凤寺远近闻名，史称双凤为“双凤福地”。

双凤镇背靠上海，依托苏州，直接接受浦东开发区和新加坡工业集中区的辐射，全镇经济发达，现有各类企业400多家，并形成了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木器家具、轻工食品等支柱产业。双凤镇工业集中区为经济发展载体，依托204国道，形成富豪工业集中区、温州工业集中区、凤中工业集中区等工业集中区。各工业集中区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图，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全面实施，开发开放的工业集中区框架逐步形成，以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基础条件吸引了国内外客商的投资。双凤镇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统筹兼顾，注重以人为本，实施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四大经济板块”一园区经济、文化经济、生态经济和商贸经济来提升双凤发展的新平台。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是杨林塘、盐铁塘、湖川塘、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盐铁塘、湖川塘、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石头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盐铁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杨林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表格 盐铁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1	0.12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5 年 07 月 28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5年8月 3日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	53.7	达标
	2		55.2	达标
	3		55.7	达标
	4		56.8	达标

(4) 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区	N	200	20 户、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居民区	S	200	60 户、180 人	
	居民区	ES	200	100 户、300 人	
地表水环境	湖川塘	N	2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盐铁塘	W	1500	中型	
	杨林塘	N	2500	中型	
	吴塘	E	1500	中型	
	小河	W	400	小型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u\text{g}/\text{Nm}^3$</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建设项目附近杨林塘、盐铁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醋酸乙酯排放标准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号)的相关规定,并按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0\text{mg}/\text{m}^3$ 执行。具体见表14。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号)
醋酸乙酯	200	15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接管标准

表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磷酸盐(以P计)	8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text{dB}(\text{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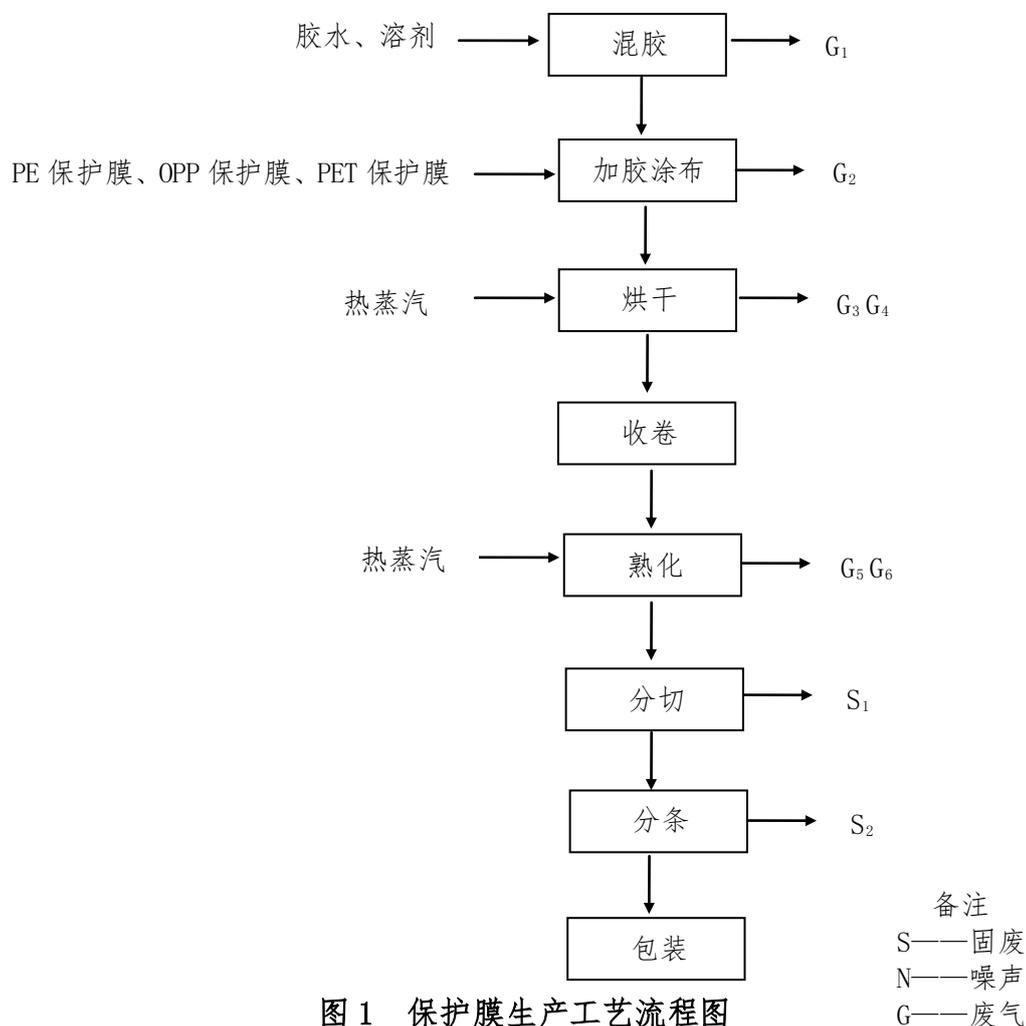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4.5	0.5
	醋酸乙酯	100	99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0	*540
	COD	0.214	0	*0.214
	SS	0.107	0	*0.107
	氨氮	0.014	0	*0.014
	磷酸盐（以 P 计）	0.003	0	*0.003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	2	0
	生活垃圾	6	6	0
	废胶水桶	0.5	0.5	0
	废醋酸乙酯桶	1	1	0
	废活性炭+废气	13.1	13.1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 PE 保护膜、OPP 保护膜、PET 保护膜三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具体如下图。



保护膜生产工艺简介：

(1) 混胶：将胶水和溶剂在常温下按 1:2 的比例关系进行混合，该过程中有胶水溶剂挥发 G_1 产生。

(2) 加胶涂布：将 PE 膜、OPP 膜、PET 膜放在涂布机上，在加入混胶完成后的胶水，使胶水与膜均匀接触。该过程中，有醋酸乙酯 G_2 挥发。

(3) 烘干：对涂布完成后的膜进行加热烘干，通过热蒸汽间接对物件进行加热，热蒸汽温度控制在 90°C 左右。烘干过程中，胶水中部分杂质 G_3 挥发，污

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胶水溶剂醋酸乙酯受热挥发 G_4 。

(4) 收卷：对加热烘干冷却后的膜收卷。

(5) 熟化：也叫固化，就是把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烘房（熟化室），使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熟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主剂和固化剂再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其次是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该过程中，胶水中杂质挥发 G_5 ，胶水中残余溶剂会全部挥发 G_6 。熟化过程中通过热蒸汽间接加热。

涂布、烘干、收卷和熟化均在涂布机内完成，热蒸汽通过管道间接加热，冷凝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道。

(6) 分切：是指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的分卷。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1 。

(7) 分条：将分切后的材料进行分条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2 。

(8) 包装：将分切分条后的膜包装后存放于仓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一) 混胶废气

混胶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混胶过程溶剂醋酸乙酯有一定的挥发，产生醋酸乙酯废气 G_1 。醋酸乙酯挥发量按使用量的 0.1% 计，则醋酸乙酯在混胶过程的挥发量为 0.1t/a，挥发量较小，且收集较难，故考虑无组织排放。

(二) 加胶涂布

加胶涂布过程在涂布机内进行，在常温条件下，该过程中，溶剂醋酸乙酯有一定挥发性，产生醋酸乙酯废气 G_2 ，醋酸乙酯挥发量按使用量的 0.1% 计，则醋酸乙酯在涂布过程中的挥发量约为 0.1t/a，挥发量较小，且难以收集，固考虑无组织排放。

(二) 烘干废气

保护膜涂布后需进行烘干。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90℃。该过程中，胶水中溶剂醋酸乙酯 90% 会挥发 G_3 ，挥发量 89.82t/a。同时胶水组分丙烯酸脂类聚合物也会有部分挥发 G_4 ，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丙烯酸脂类聚合物）产生量约为 4.5t/a。

(三) 熟化

熟化过程也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也为 90℃。该过程中，胶水中部分杂质 G_5 挥发，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胶水中残留溶剂醋酸乙酯全被挥发 G_6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t/a，产生时间以 7200h 计，醋酸乙酯废气产生量约为 9.98t/a，产生时间以 7200h 计。

经废气处置方案得，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60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m。

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混胶	醋酸乙酯	—	0.1	—	0.0139	无组织排放
加胶涂布	醋酸乙酯	—	0.1	—	0.0139	
烘干	非甲烷总烃	40000	4.5	15.63	0.625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醋酸乙酯	40000	89.82	311.88	12.475	

熟化	非甲烷总烃	40000	0.5	1.74	0.0694	
	醋酸乙酯	40000	9.98	34.65	1.39	
未捕集废气	醋酸乙酯	—	0.998	—	0.1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5	—	0.069	

2、废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600t/a 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 54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和磷酸盐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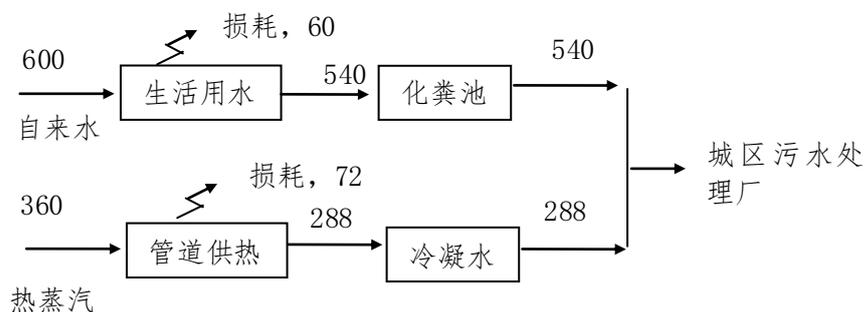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6t/a，属于一般固废；分切分条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胶水桶 0.5t/a，废醋酸乙酯桶 1t/a，属于危险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5、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分切分条	固体	膜	2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6 吨/年	√	—	
3	废胶水桶	胶水	固体	塑料	0.5 吨/年	√	—	
4	废醋酸乙酯桶	醋酸乙酯	固体	塑料	1 吨/年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废气	13.1	√	—	

表 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分条	固体	膜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工业垃圾	86	2 吨/年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固体废物编号表	99	6 吨/年
3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胶水	固体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固废	HW13	0.5 吨/年
4	废醋酸乙酯桶	危险固废	醋酸乙酯	固体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固废	HW13	1 吨/年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固废	HW49	13.1 吨/年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17。

表 17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涂布机	80	2	5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分切机	80	1	10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3	分条机	80	1	5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烘干	醋酸乙酯	311.88 mg/m ³ , 89.82t/a	3.2 mg/m ³ , 0.9t/a
		非甲烷总烃	16.63 mg/m ³ , 4.5t/a	1.7 mg/m ³ , 0.45t/a
	熟化	醋酸乙酯	34.65 mg/m ³ , 9.98t/a	0.35 mg/m ³ , 0.1t/a
		非甲烷总烃	1.74mg/m ³ , 0.5t/a	0.017 mg/m ³ , 0.05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5t/a	—, 0.5t/a
		醋酸乙酯	—, 1.2t/a	—, 1.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0t/a	COD SS 氨氮 总磷 (以P计)	400mg/L, 0.214t/a 200mg/L, 0.107t/a 25mg/L, 0.014t/a 4mg/L, 0.003/a	400mg/L, 0.214t/a 200mg/L, 0.107t/a 25mg/L, 0.014t/a 4mg/L, 0.003/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分切分条	2t/a	外卖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t/a	环卫清运
	废胶水桶	胶水包装桶	0.5t/a	供应商回收
	废醋酸乙 酯桶	醋酸乙酯包 装桶	1t/a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	废气处理	13.1t/a	有资质单位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 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 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产在混胶过程中产生醋酸乙酯废气 (G1)、烘干过程中产生废醋酸乙酯废气 (G2) 及胶水组分中挥发出少量非杂质废气 (G3, 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熟化过程中产生的醋酸乙酯废气 (G4) 和胶水中极少量杂质废气 (G5, 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有组织废气

①建设项目在涂布后进行烘干, 通过热蒸汽间接接触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 90℃, 该过程中, 胶水中有部分杂质挥发 G₃, 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胶水中溶剂醋酸乙酯挥发 G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5t/a, 产生时间以 7200h 计。醋酸乙酯废气产生量约为 89.98t/a, 产生时间以 7200h 计。

②建设项目在熟化过程中, 通过热蒸汽间接接触提供热能, 加热温度约为 90℃, 该过程中, 胶水中部分杂质 G₅ 挥发, 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胶水中残留溶剂醋酸乙酯全被挥发 G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t/a, 产生时间以 7200h 计, 醋酸乙酯废气产生量约为 9.98t/a, 产生时间以 7200h 计。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对保护膜生产过程各废气排放处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 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处理须达到双“90%”, 即废气捕集率 90%、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

建设项目混胶, 烘干, 熟化过程均在涂布车间内完成, 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对车间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引风机风量约为 40000m³, 活性炭吸附+溶剂回收装置收集处理能力约为 99%,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能力约为 90%。

活性炭的吸附脱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 有很大的表面积, 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 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 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 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 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 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 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 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 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 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 无任何化学添加剂, 对人身无影响。

吸附剂的吸附容量有限，一般在1%~40%（质量分数）之间。要增大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吸附剂一般都循环使用，即当吸附剂达到饱和或接近饱和是，使其转入脱附和再生操作。一般常用的再生方法有：升温脱附、降压脱附、置换脱附、吹打脱附、化学转化再生法、溶剂萃取。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吸附剂脱附再生方法，如电解氧化再生法、微生物再生法和药物再生法等。至于工业上到底采用哪种操作方法，应视具体情况选用既经济又有效的方法。生产实际中，常常是几种方法结合使用。如活性炭吸附有机蒸气后，可用通入高温蒸气再生，也可用加热和抽真空的方法再生；沸石分子筛吸附水分后，可用加热氮气的办法再生。本项目采用升温脱附，利用120⁰C的热风进行脱附，即在等压下升高吸附床层温度，进行脱附，该过程中醋酸乙酯挥发后收集再利用，然后降温冷却，重新吸附。

建设项目选用3台2300x2000x5000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置碘值850mg/g活性炭6t，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中醋酸乙酯废气通过脱附装置回收，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4.5t/a，由废气处理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8.6t/a。

建设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胶过程中溶剂醋酸乙酯挥发废气G₁，产生量约为0.1t/a；加胶涂布过程中醋酸乙酯挥发废气G₂产生量约为0.1t/a；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捕集废气。

根据大气导则HJ2.2-200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18。

表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5	5m	40m	50m	2mg/m ³ （小时平均）	无超标点
醋酸乙酯	1.2	5	40m	50m	200 mg/m ³ （8小时 加权平均）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生产车

间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20。

表 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c(kg/h)	R(m)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8	81	2
	醋酸乙酯	0.417		按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0mg/m ³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22。

表 22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醋酸乙酯
卫生防护距离 L(m)	3.427	0.388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10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 2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去向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去除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干	非甲烷总 烃	15.63	4.5	90	1.7	0.06	0.45	120	10	环境 大气
	醋酸乙酯	311.88	89.82	99	3.2	0.12	0.9	—	—	
熟化	非甲烷总 烃	1.74	0.5	90	0.174	0.007	0.05	—	—	
	醋酸乙酯	34.65	9.98	99	0.35	0.014	0.1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5	—	—	—	0.5	2	—	
	醋酸乙酯	—	1.2	—	—	—	1.2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 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净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540	COD	400	0.214	化粪池 预处理	0.214	0.214	城区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107		0.107		
		氨氮	25	0.014		0.014		
		总磷	4	0.003		0.003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 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根据苏环科[2007]16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A²/O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BAF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2009年5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吴塘河。

建设项目新增废水1.8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6%，而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6t/a，属于一般固废；分切分条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胶水桶0.5t/a，废醋酸乙酯桶1t/a，属于危险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气13.1吨/年，属于危险固废。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分切分条	一般工业固废	86	2吨/年	外卖处理	合作厂家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6吨/年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废胶水桶	胶水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13	0.5吨/年	委外处置	供应商回收
4	废醋酸乙酯桶	醋酸乙酯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13	1吨/年	委外处置	供应商回收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固废	HW49	13.1吨/年	委外处置	合作单位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涂布机（2台）、分条机（1台）、分切机（1台）、

均位于室内。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东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 值 dB(A)
东厂界	涂布机 (2 台)	80	83	25	5	14	46
	分切机 (1 台)	80	80	25	10	20	
	分条机 (1 台)	80	80	25	5	14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6dB(A)，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5dB(A)，夜间噪声值 ≤ 55dB(A)，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项目用地为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工业用地。租赁太仓徐氏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厂房入口西南为办公区，西

北侧为仓库，东部为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因此建设项目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 烃	16.63	4.5	0.17	0.06	0.45	环境大气
		醋酸乙酯	311.88	89.82	3.2	0.12	0.9	
	熟化	非甲烷总 烃	1.74	0.5	0.174	0.007	0.05	
		醋酸乙酯	34.65	9.98	0.35	0.014	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5	—	—	0.5	
		醋酸乙酯	—	1.2	—	—	1.2	
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540	400	0.214	400	0.214	城区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107	200	0.107	
		氨氮		25	0.014	25	0.014	
		总磷		4	0.003	4	0.003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2	2	0	0	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废胶水桶	0.5	0.5	0	0	委外处置		
	废醋酸乙酯 桶	1	1	0	0	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	13.1	13.1	0	0	合作单位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双凤镇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190	1 套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5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200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 装置+15m 高排气 筒	达标排放
		醋酸乙酯		
	熟化	非甲烷总烃		
		醋酸乙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醋酸乙酯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以P计)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至城区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达到环境管理要 求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分切分条	边角料	外卖处理	有效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胶水包装桶	废胶水桶	委外处置	
	醋酸乙酯包 装桶	废醋酸乙酯桶	委外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气	有资质单位处 置	

噪 声	<p>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建设项目由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徐氏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车间厂房 1611 平方米，辅房 500 平方米，共计 2111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保护膜，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PE 保护膜 10000 万平方米、OPP 膜 2000 万平方米、PET 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产在烘干过程中产生废醋酸乙酯废气（G3）及胶水组分中挥发出少量非杂质废气（G4，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熟化过程中产生的醋酸乙酯废气（G5）和胶水中极少量杂质废气（G6，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通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引风机风量约为 60000m³，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收集处理能力约为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能力约为 90%。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胶过程中溶剂醋酸乙酯挥发废气 G₁，产生量约为 0.1t/a；加胶涂布过程中醋酸乙酯挥发废气 G₂产生量约为 0.1t/a；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捕集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5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分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胶水、醋酸乙酯包装桶产生的废胶水桶、废醋酸乙酯桶以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委外处置。废胶水桶、废醋酸乙酯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双凤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四 房产证
- 附件五 土地证
- 附件六 名称核准
- 附件七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 情况说明
- 附件十 废气治理方案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保护膜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25 号		
建设单位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5425	电话	0512-53453658
行业类别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OPP 保护膜 2000 万平方米、PET 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发改委	文号	太发改投备 [2013]247 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3%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相关规定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	—	—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预测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5	4.5	0	0.5	0.5					
醋酸乙酯	0	100	98.8	0	1.2	1.2					
废水	0	0.540	0	0	0.540	*0.540					
COD	0	0.214	0	0	0.214	*0.214					
SS	0	0.107	0	0	0.107	*0.107					
氨氮	0	0.014	0	0	0.014	*0.014					
总磷	0	0.003	0	0	0.003	*0.003					
固废	0	0.00225	0.00225	0	0	0					
边角料	0	0.00020	0.00020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060	0.00060	0	0	0					
废活性炭+ 废气	0	0.00131	0.00131	0	0	0					
废胶水桶	0	0.00005	0.00005	0	0	0					
废醋酸乙酯桶	0	0.00010	0.00010	0	0	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